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402號

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建龍

被告 賴騰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與中山北路2段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疆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6時5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大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與中山北路2段口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
02 A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
03 (下同)3萬8,004元【包含修復費用9,000元(包含板金4,0
04 00元、烤漆5,000元)、修車3日之營業損失2萬9,004元】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0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11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營運
12 明細表、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鑑定意見書等件為憑(見本
13 院卷第15至31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
14 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50頁)，而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7 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18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24 駕駛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A
25 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
28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
29 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30 (一)修復費用9,000元：

3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5 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板金加烤漆合計
06 9,0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7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000元，應屬有據。

08 （二）營業損失2萬9,004元：

09 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需送至車廠修理3
10 日，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無法以系爭A車營業之損失計2萬9,
11 004元【計算式：（路線總營收金額869萬1,530元/配車數
12 量899輛）×3日＝2萬9,004元，元以下4捨5入】等語，並
13 提出營運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且依上開說
14 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日
15 之營業損失2萬9,004元，應屬有據。

16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8,004元（計算
17 式：9,000元＋2萬9,004元＝3萬8,004元）。

18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賠償3萬8,004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
27 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見
28 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亦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
31 萬8,004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蘇炫綺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4 合 計	1,500元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